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关于 2021 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实施，请各院系按照《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 2021 年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能够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各项规定。

（三）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 2 年以上。

（四）能够高质量完成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专

职教师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 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五)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内,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以上(若为合著的学术著作, 应为第一作者; 若为合编的教材, 应为主编或副主编);

(2) 近五年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3) 近五年内,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六) 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遴选程序

(一) 申请人向相应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院系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同时提交: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 (2)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原件, 著作/教材封面及版权页 PDF 扫描件, 期刊封面和论文首页的 PDF 扫描件)。

(二) 所在院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提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 申请人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表决, 形成遴选推荐材料并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

位办公室)。

(四)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查申请人所在院系提交的硕士生导师遴选推荐材料,形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1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1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议表决。经审议表决通过的候选人,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

三、时间安排

(一)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申请人所在院系将遴选推荐材料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

(二) 2021 年 9 月 18 日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1 年新增硕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

(三)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各院系按照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的要求,完成新增硕士生导师信息报库。

四、材料报送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申请人所在院系向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1)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纸质版和 PDF 扫描件);(2)《新增硕士生导师候选人推荐汇总表》(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3)被推荐为候选人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著作/教材封面及版权页或期刊封面和论文首页的 PDF 扫描件)。以上各项材料

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xwb-yjsy@cass.org.cn；各项表格请从中国社
会科学院大学官网下载（下载路径：学位管理-导师管理-硕导管理）。

